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在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下，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參、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定義：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伍、管理原則：

一、申請程序：

- (一) 上課教學所需攜帶行動載具由教師到相關處室填寫借用或代為申請。
- (二)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應在開學後二周內繳交經家長簽名及蓋章之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如附件 1)，由導師完成初審，轉學務處存查後始得攜帶到校。
- (三) 學生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

二、使用時間：

- (一) 學生獲准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學習及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個人帶來之行動載具僅限於到校前及放學後時間可開機使用，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餘時段一律關機，放置於學務處。另緊急必要聯繫時，一律由教師協同學務處連絡。
- (二) 教學上課所需攜帶行動載具，由任課教師引導學習使用並管理，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 攜帶行動載具在教學上課期間，因學生不當使用，可由教師代行保管。

三、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自習課、早自習、午休、夜自習及各種集會，非經授課老

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四、學生考試期間，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含平時考、模擬考）。

五、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六、各班手機盒設置於學務處，由班級負責同學於到校早自習前，收齊行動載具設備後保管於學務處，手機盒為班級重要財產全班同學應愛惜使用。

七、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一）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如碰撞）。

（二）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應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陸、獎懲規定：

一、學生在同一學期（含寒、暑輔）違反本規範第伍條者一律通知家長，並請家長親自領回；自第二次起，累犯者記警告乙次，通知家長，並禁止將行動載具設備帶到學校一週；第三次累犯者記警告兩次，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並請家長到校將行動載具設備領回，如再違犯，禁止申請行動載具。

二、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因違犯校規致記滿小過以上處分者，得註銷使用。

四、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得予以加重處分。

五、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或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柒、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統一交付保管，未依規定繳交，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捌、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